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水海纳”）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该事项部分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子议案名称	备注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3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4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5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
6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
7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8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9	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	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0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
11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
12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	
13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
14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	
15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	
16	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
17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